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分) 費繳費相關問題注意事項

繳費管道	超商、郵局、台灣銀行各分行、ATM 轉帳、信用卡。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	下載日：101 年 01 月 16 日
學雜費繳費期限	收費截止日：101 年 02 月 10 日。
逾期繳費	僅限台灣銀行繳費。
辦理就學貸款	有關貸款的相關問題請洽詢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5142。
日間部延畢生	1. 開學加退選結束後需繳學分費，修課 $\geq$ 9 學分者應繳學雜費全額。另加收學生平安保險費及網路費。 2. 學分費繳費單於加退選結束後製作，請學生注意學校公告。
日間部延畢生 學雜(分)費繳費期限	1. 收費截止日(非註冊日，註冊日請依學校公告)：101 年 03 月 16 日。(限非貸款生)。 2. 貸款生請依學校公告之註冊日前辦理貸款並依公告的註冊期限完成註冊。
研究生(碩、博士) 學分費	1. 開學後於加退選結束後需另繳學分費。 2. 學分費繳費單於加退選結束後製作，請學生注意學校公告。
研究生(碩、博士) 學分費繳費期限	1. 收費截止日：101 年 03 月 23 日。(限非貸款生)。 2. 貸款生請依學校公告之註冊日前辦理貸款並依公告的註冊期限完成註冊。
貸款注意事項	開學後依實際選修學分重新計算貸款額度，學生若有超貸部份將一律繳回台灣銀行，台銀將重新(調低)學生貸款額度。
無補發收據	繳費後收據請自行保管。如收據遺失或有其他個人需要者，請由【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
貸款項目	學雜費(基數)繳費單已將本學期學分費列為可先預貸項目，學生可直接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 研究所(含產碩專班及在職專班)、博士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12 學分)、平安保險費、書籍費 日間部大學生：學雜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
貸款不足額者	請於註冊日，持「貸款對保單」至出納組補繳差額。

出納組公告